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）的（苏州九院 GE 磁共振、CT 维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九院 GE 磁共振、CT 维护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9 日